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源文旅发〔2024〕3号

## 关于印发《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科室：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高我局监管工作水平，制定了《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2月28号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的内在要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在制定的时间节点内，有序的开展抽查工作。

### 二、抽查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份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的抽查计划。

### 三、抽查内容

本年度抽查计划内容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影院、歌厅（含量贩式 KTV）、艺术品经营单位、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考级单位、文保单位等经营情况的抽查。

### 四、抽查流程



通过登录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获取抽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检查人员→获取参与部门参加联合检查人员信息、确定检查组→牵头开展现场检查→20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及公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的流程开展抽查。

## 五、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助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意见》（鲁文旅执[2020]6号）的要求，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方式。

## 六、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抽查工作实施方案》、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此项工作不走过场，注重实效。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熟悉执法内容、执法程序和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严格执法，依法履职，要求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把执法权力关进“铁笼子”，进一步增强执法



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的推进。保证了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附件：1.《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2.《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系统内抽查事项清单》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2月28日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6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024年4月-6月		
2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7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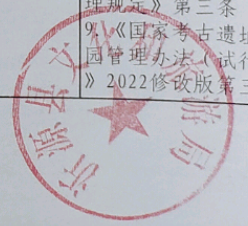


3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运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运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运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7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运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艺术品运营单位遵守《艺术品运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运营单位遵守《艺术品运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7月		《艺术品运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4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8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24年4月-8月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4年4月-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2024年4月-8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024年4月-8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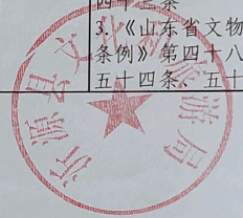


5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9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6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9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3. 《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4.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7.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8.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9.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2修改版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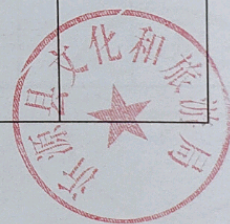
7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情况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9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2024年4月-9月		1.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四条、五十九条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系统内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2024年4月-7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7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2024年4月-7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024年4月-7月		





3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2024年4月-8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2024年4月-8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8月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8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4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考级机构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2024年4月-8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2024年4月-8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2024年4月-8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考级承办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24年4月-8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考级承办单位		2024年4月-8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考级机构		2024年4月-8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考官	现场检查	2024年4月-8月			





5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各级各类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一年一次	2024年4月-8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	-----------	---

